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周刊　第三九五期　（第四版）

厦門高分院賴院長赴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臺北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硃隆，偕同該院梁推事松雄、陳推事淑敏及武書記官長珍三、沈書記官延茂，於日前搭機前往金門，審理金、馬地區民、刑事上訴案件。

該院爲因應金、馬地區民、刑事案件的增加，並期使訴訟案件不致延宕，年來每隔三個月均前往金門地區開庭審理一次，遇有重大案件，亦隨時定期前往。此次特將在金門開庭時間延長爲十一天，使訴訟當事人有充分辯論、陳述的機會，涉訟當事人對該院如此便民、利民之舉措，甚爲讚譽。（珍）

桃院金院長主持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區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桃園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由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主持，與會單位有縣警局、桃園地院治安法庭、北警部、警備分區、法務部桃園調查站、警總桃園調查組、憲兵隊桃園調查組及桃園縣警局各分局長等約四十餘人。

金院長致詞時表示，政府爲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特於七十四年七月間立法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實施以來，桃園地區各有關單位，在辦理流氓案件時，無論在蒐證、調查、提報、審查、認定等方面，均極謹愼認眞，經認定爲流氓被移送治安法庭依法裁定之案件，其維持率幾達百分之百，七十六年度受理五十三件，經移送機關撤回者五件，由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者四十八件，其中被移送人提起抗告者三十三人，經高院審理結果均予裁定駁回抗告，辦案人員工作之嚴謹及負責，由此可見。

在會議中，與會人員分別就有關「秘密證人資料之傳訊查證」、「如何加强蒐集事證，落實檢肅流氓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並提昇司法審判之公信力」、「有關治安法庭各類文書之送達問題」、「有關涉嫌人之留置，建議移歸看守所管理」等提案熱烈討論，並獲致具體決議。（海）

臺中司法新厦管理會著手規劃共同事務

【本刊霧峰訊】臺中司法聯合大厦，將於近期內竣工，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檢、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處，爲維護大厦整潔及安全，並處理各機關公共事務，組成臺中司法大厦管理委員會以專責成。

據悉，臺中司法大厦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已於日前在臺中高分院召開，由臺中高分院陳庭長嘉雄主持，陳庭長於致開會詞時說明召開會議之目的及管理委員會今後之任務後，選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經出席委員一致公推臺中地方法院巫庭長維仁爲主任委員，臺中高分院陳庭長嘉雄、臺中地檢處謝主任檢察官志揚爲副主任委員。巫主任委員就職後，已召開委員會議二次，除提名各組組長人選外，並就大厦內各機關公共事務，諸如：大厦內外之清潔、同人飲用茶水、餐廳、理髮廳之設立、各層樓之標誌等，均預爲規劃，積極籌備，以期四機關遷入辦公後，秩序井然，予人一番新氣象。（浩）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十二月一日起調整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日前函示：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調整各機關員工加班費。茲將其支給要件、標準及管制規定刊載如下：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爲限。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爲單位，依左列方式計算。

㈠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爲每小時支給標準。

㈡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爲每小時支給標準。

㈢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爲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管制規定：

㈠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爲限。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爲限。

㈡加班費調整後，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之額度內支應，不得以加班費調整爲理由請求增列經費。如一次加班達四小時者，得由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十日內補休假，惟仍不得超過規定加班時數。

㈢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强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桃監聘榮譽教誨師並舉行管教研討會

【本刊桃園訊】頃聘定桃園地區大學教授、宗教人士、心理輔導專家、技藝訓練教師等德高望重學者專家爲該監榮譽教誨師。七十七年第一次榮譽教誨師暨管教人員研討會，日前在該監會議室舉行，由莊典獄長主持，各榮譽教誨師、副典獄長、作業科長及戒護、作業等有關人員參加，各榮譽教誨師並先參觀桃園監獄實施個別教誨」、「榮譽教誨師如何協助監獄實施集體教誨」、「榮譽教誨師並針對討論提綱「榮譽教誨師要點」及注意事項，分別向各榮譽教誨師解釋與說明，各榮譽教誨師並將部訂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暨管教人員研究與討論。（平）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出版！

△內容包括現任及卸任大法官就憲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所著中英文論文廿三篇。

△全書七八五頁，精裝，定價四五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

（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潘君問：一、票據付款地有無地域限制？某行庫爲拓展業務，擬將其簽發之支票或滙票實施全省通兌，凡屬該行各分支機構簽發之支票或滙票，持票人得否向該行在全省各地之任一分支機構請求兌現？二、右例如屬可行，則該類票據之掛失止付、公示催告等手續須至何地辦理？三、國際間盛行之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可由持票人持至各地兌現，我國有無相關或類似之法令規定？所謂（Check）是否亦須受票據法上「支票」之限制？

△答：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二、發票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七條規定：「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之住所地或發票地之法院管轄；如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法院者，由發行人之住所地或發票地之法院管轄。」至於我國有無與國際間盛行之旅行支票相關或類似之法令，請逕向其主管機關洽詢。

大陸出土秦墓竹簡的法學價值

（上接第一版）

三、秦律十八種

不依法了。在唐宋律中，均有此種法律的「問」、「答」的記載。今日所傳的經典法籍，都用楷字。這批竹簡是隸字所寫的原始法律文獻，非常值得珍視與研究。

二、就秦朝法律制度而論：

秦朝爲秦始皇（公元前二四六—二一〇年）所建立之朝代，爲時很短。上溯秦自周孝王封非子於秦，開國（公元前八九七年）已有六、七百年的歷史，中間經過春秋時代的秦穆公稱霸，到戰國時代的秦孝公重用商鞅變法圖强，由於古書深入記載法律制度的不多，祇是原則性的提到，形容秦朝爲一個重法治的朝代，史家的筆下，如「建立法度」、「普施明法」、「事皆決於法」（史記秦始皇本紀）。漢興「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書刑法志）。秦朝法律自有其重要性，雖經後世考證研究，可知仍不多。

這批竹簡明白寫出秦朝的法律制度，爲法律、命令、解釋、判例所構成的，如同現行法律制度，分述如下：

1.法律：秦律十八科（包括效律在內），秦律雜鈔十一種，共爲廿九科，一百五十六條，竹簡中還提到「廢律」，也有無律名而有律文，如後世的「徧禁律」「軍政律」，共達三十幾種。秦律規定涵蓋的範圍很廣，各律綜合觀之爲：農田、水利、山林的保護、管制；禁止之」即係於案件判決後，才可以受理的，竹簡中的「語書」云：「凡法律令者，以教導民，去其淫僻，除其惡俗，而使之於正也」，秦律中規定「爲吏之道」中，更多以律論之」，如：「凡爲吏之道，必清潔廉直，慎謹堅固，審悉無私，微密和平勿怨」，「除害興利，慈愛萬雄」，「君懷臣忠，父慈子孝，政之本也」。這說明了我國傳統的道德律思想與精神，依然是秦朝厲行法治的指導原則。

四、就世界法學而論：

這批法律文獻，是公元前三世紀的原始記載，因爲：

1.這批竹簡是墓主死於秦始皇三十年，即公元前二一七年的殉葬物。

2.語書頒於秦始皇二十年，即公元前二二七年四月初二日。

3.附錄的魏律頒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二五二年間十二月初六日。

而今日對於世界影響最大的羅馬法典，制定於紀元後六世紀的優帝（Justinianus 527-565），於此可見，這批竹簡法律在世界法學中比較之下的歷史地位。在今天，法律倫理學（Rechtsethik, Ethical Jurisprudence）已在法學思想界形成一門學問，當今日世界走向重視法律倫理學之際，我國的倫理法律傳統，雖在秦朝崇尚法治之時，還是建立在重視倫理的基礎上，這就尤具有令世人研究的意義。

罰，但是特別值得提到的，竹簡中的「語書」云：「凡法律令者，以教導民，去其淫僻，除其惡俗，而使之於正也」，秦律中規定「爲吏之道」中，更多以律論之」，如：「凡爲吏之道，必清潔廉直，慎謹堅固，審悉無私，微密和平勿怨」，「除害興利，慈愛萬雄」，「君懷臣忠，父慈子孝，政之本也」。這說明了我國傳統的道德律思想與精神，依然是秦朝厲行法治的指導原則。

四、就世界法學而論：

這批法律文獻，是公元前三世紀的原始記載，因爲：

1.這批竹簡是墓主死於秦始皇三十年，即公元前二一七年的殉葬物。

2.語書頒於秦始皇二十年，即公元前二二七年四月初二日。

3.附錄的魏律頒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二五二年間十二月初六日。

而今日對於世界影響最大的羅馬法典，制定於紀元後六世紀的優帝（Justinianus 527-565），於此可見，這批竹簡法律在世界法學中比較之下的歷史地位。在今天，法律倫理學（Rechtsethik, Ethical Jurisprudence）已在法學思想界形成一門學問，當今日世界走向重視法律倫理學之際，我國的倫理法律傳統，雖在秦朝崇尚法治之時，還是建立在重視倫理的基礎上，這就尤具有令世人研究的意義。

新編 六法解釋例判全集 劉清景主編 77年10月增修正版 實務參考・考試必備法典

▲每頁篇幅爲一般書的三倍。各法條後，逐列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及大法官解釋；判例、六十八年以後迄今可能被採爲判例之裁判一千二百餘則；⑤行政法規（75年一月版）九〇〇頁 七〇〇元

最新版 國文指引 張澍匀 教授著 國文指引係七十六年六月全新版，內分四大部分。㈠新寫論文舉隅三十餘篇；㈡精選儒道墨法文選三十餘篇，並予註解；